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u>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直轄市、省轄市、鄉（鎮、市）</u></p>	<p>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u>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各大港口之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鄉、鎮、市或臨接鄉、鎮、市設置。</u></p>	<p>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文為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p> <p>二、由於公路貨運業經常運送貨物至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各大港口裝後，因調度車輛及路途甚遠等相關因素，往往車輛無法回業者停車場停放，經常需於港口附近尋找適當地點暫時停放，爰增訂第二項公路汽車貨櫃貨運業得於各大港口之縣市設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酌作文字修正。</p>

或臨接鄉、鎮、市  
設置。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除公共汽車客運  
業外，其停車場得  
基於營運管理需  
要，分設多處或多  
家合置於一處。每  
家停車位數不得  
少於其營業車輛  
數八分之一，其不  
足一個停車位部  
分，以一個停車位  
計算。

車輛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  
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  
業審核細則  
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情形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除公共汽車客運業  
外，其停車場得基  
於營運管理需要，  
分設多處或多家合  
置於一處。每家停  
車位數不得少於其  
營業車輛數八分之  
一，其不足一個停  
車位部分，以一個  
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  
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有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情形者，應檢  
附經法院或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除公共汽車客運  
業外，其停車場得  
基於營運管理需  
要，分設多處或多  
家合置於一處。每  
家停車位數不得  
少於其營業車輛  
數六分之一，其不  
足一個停車位部  
分，以一個停車位  
計算。

車輛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  
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於小客車租賃  
業、小貨車租  
賃業之車輛，  
訂有租賃期一

一、本條文為臺北市汽車  
運輸業停車場設置  
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停車場設置比例部  
分，考量本市都市特  
性、道路交通狀況及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  
日路監運字第 0 九  
三一 0 0 二八一 0  
號函送召開「為研商  
將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比例由一比六放  
寬為一比八案」會議  
紀錄之會商結論，業  
通過建議除本市市  
區汽車客運業外，停  
車位設置比例由現  
行一比六放寬為一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加劃邊線原  
則酌作修正。

<p>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予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並得免經公證。</p> <p>二 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p>	<p><u>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予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承租契約書，並得免經公證。</u></p> <p>二、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p>	<p>年以上租約，並經認證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該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p> <p>二、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p> <p>(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p>	<p>比八。</p> <p>三、第二項免計停車部分，因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九二B0000四二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業增列第五條第三項：「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領牌照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制。」為統一法令規範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為「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法源依據之一，同時審核租約真實性，以</p>	<p>免除業者設置停車</p>
---	---	--	---	-----------------

<p>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p> <p>(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p> <p>(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p>	<p>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p> <p>(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p> <p>(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p> <p>(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p>	<p>照。</p> <p>(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p> <p>(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p>	<p>場之義務，有關「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修正。</p>	
---	--	--	---	--

<p>書。</p> <p>(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p>	<p>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p>	<p>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p>		
---	---	--	--	--